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4〕4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青岛农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为加强工会经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建设，惠及会员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工〔2022〕36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二）经费独立原则。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四）服务教职工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五）勤俭节约原则。要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经费使用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实行民主管理，定期公布账目，接受教职工监督。

二、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一）会费收入。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缴纳。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单位行政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

三、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1. **教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酬金标准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考务等各类工作酬金发放标准的规定》（青农大校字〔2020〕49 号）规定执行；用于工会

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

2.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以及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支出。

为了充分调动各分工会和教教职工协会开展文体活动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鼓励分工会和协会积极承办各类校级文体活动，校工会根据承办活动的难易程度和效果，给予活动奖励经费 1000-3000 元；在校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分工会，给予奖励一定金额的活动经费：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第三名 1400 元，第四名 1200 元，第 5-8 名各 800 元。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单项活动的总支出费用人均不超过 100 元。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分工会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服装费用人均不超过 300 元。校工会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服装费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

赛等活动。

学校鼓励分工会开展春游秋游团建活动，校工会每年按照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经费补充给各分工会，用于活动的门票、车费（用车须符合《青岛农业大学用车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87 号））、餐费（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40 元）和水费等。每学期组织郊游活动不超过 1 次，根据活动方案、宣传报道等报销相关费用。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为鼓励教职工协会开展各类活动，校工会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活动经费，根据活动方案、宣传报道等报销相关费用。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福利支出。用于工会会员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每

位会员每年总额不超过 2000 元。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和有奖证券，不得发放中央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招标认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每人每年金额不超过 300 元。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300 元的慰问品。费用从各分工会经费中支出。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费用从学校工会经费中支出。

5.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教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二）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1. 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 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

出等。

3. 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4. 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因大病、重病、长期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含工伤）等原因致困时，分工会可申请使用“爱心一日捐”资金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严格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爱心一日捐”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青农大党字〔2020〕9号）执行。

5. 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6.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1. 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2. 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3. 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

出，用于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4.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校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用于每人 500 元的校级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奖励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支出是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七）以上各项开支要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不得超过工会收入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具体数额。

四、工会经费的审批、报销办法

（一）工会经费的审批

1. 工会经费支出一律实行报账制，即由各级工会实际开展活动后凭发票到校工会办理审批手续。

2. 各分工会报销时，应先由分工会主席和经办人在发票正面空白处签字，经校工会分管负责人、工会主席审批签字后到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3. 分单据报销视为违反财务纪律。

（二）工会经费报销办法

1. 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统一要求，经费支出付款必须使用公务卡（不具备刷卡条件，使用现金支付的，须填写未使用公务卡审批单）或转账汇款。

2. 填写报销单时，要在发票正面左上角注明报销事由。如：
× × × 学院探望（慰问）生病（结婚、生育）教职工 × × ×； × × × 学院组织（参加）× × × 比赛奖品（服装费）等。

3. 违反财务制度的报销单，不予办理。

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

（一）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做好年度开支预算，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二）各级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3.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